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0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兩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乙○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兩種以上毒品之犯意，先於民國111年2月17日上午8時12分前某日（即與下述喬裝買家員警透過社群軟體「Twitter」與其對話前），在臺灣不詳地點，在社群軟體「Twitter」之其使用之帳號暱稱為「桃園裝備商」之個人介紹中刊登「桃園（飲料、音樂圖示）、歡迎私訊加微信聊聊」等暗指毒品販賣之訊息，適於111年2月17日上午，為網路巡邏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員警發現，員警遂喬裝為毒品買家，先以「Twitter」帳號暱稱「阿翰」聯繫乙○使用之「桃園裝備商」帳號暱稱後，再以微信帳號「Hank」加乙○使用之微信帳號暱稱「小心小新」為好友，與乙○達成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購買59包含有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買50包送9包）之合意，並約定於同日晚間8點至9點間在新北市○○區○○街00號交易。乙○與喬裝買家員警達成上開交易合意後，即於同日下午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以2萬元向○○○（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甲）購買含有上開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00包。

01 嗣喬裝買家員警依約抵達新北市○○區○○街00號之約定交
02 易地點後，乙○隨後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3 抵達，雙方在松江街52號前碰面，喬裝買家員警交付2萬元
04 給乙○後，乙○即取出含有上開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9包
05 予喬裝買家員警，旋遭員警逮捕而未遂，並為警扣得上開毒
06 品咖啡包59包，員警復在上開汽車內扣得含有上開毒品成分
07 之毒品咖啡包39包（與前揭扣案含有上開毒品成分之毒品咖
08 啡包59包均稱「本案毒品咖啡包」，如附表編號1所示）及
09 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2支。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11 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證據能力

1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6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17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18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
19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20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1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22 查本件檢察官、被告乙○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
23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準備程
24 序、審判期日中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25 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
26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應無
27 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
28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
29 能力。

30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
31 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

01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02 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及辯護人
03 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04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程序、審
06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11、41-43頁、本院卷第204、
07 240、339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
0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通訊軟體個人頁面暨對話紀錄擷圖、
09 通訊軟體對話譯文、員警職務報告、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
10 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內政部警
11 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15日刑鑑字第1120063072號鑑定書
12 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2-14、19-23、27-30、54頁、本院卷
13 第77頁）。又扣案之本案毒品咖啡包送請鑑驗後，檢出第三
14 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
15 基卡西酮等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3月25日北榮毒鑑
16 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7 112年5月15日刑鑑字第1120063072號鑑定書附卷可查（見偵
18 卷第54頁、本院卷第77頁）。

19 二、又按政府查緝販賣毒品犯行無不嚴格執行，且販賣毒品罪係
20 重罪，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易將持
21 有之毒品交付他人。且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
22 之，自有其獨特之販售路線及管道，亦無公定之價格，復可
23 任意增減其分裝之數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
24 市場貨源之供需情形、交易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對行情
25 之認知、可能風險之評估、查緝是否嚴緊，及購買者被查獲
26 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評估等諸般事由，而異其標
27 準，非可一概而論，是販賣之利得，誠非固定，縱使販賣之
28 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互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
29 為仍屬同一。又販賣利得，除經被告供明，或因帳冊記載致
30 價量至臻明確外，確實難以究明。然一般民眾均普遍認知毒
31 品價格非低、取得不易，且毒品交易向為政府查禁森嚴，一

01 經查獲，並對販毒者施以重罰，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
02 殊無必要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重罰之極大風險，無端親至
03 交易處所，或於自身住處附近交易毒品，抑或購入大量毒品
04 貯藏，徒招為警偵辦從事毒品販賣之風險。從而，除確有反
05 證足資認定提供他人毒品者所為係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原
06 委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價，而諉無營
07 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以免知過坦承者難辭重
08 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反失情理之平。查被告於另案
09 警詢時供稱其係以2萬元向甲購買本案毒品咖啡包100包（即
10 每包200元），再以2萬元之價格販售本案毒品咖啡包59包予
11 喬裝買家之員警等語（每包約339元，見本院卷第277-281
12 頁），是被告販售本案毒品咖啡包主觀上具有營利意圖甚
13 明。綜上，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14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15 參、論罪科刑

16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係屬毒品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
18 法販賣。又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混
19 合2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
20 加重其刑至2分之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定有明
21 文。此規定主要係以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
22 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
23 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
24 之擴散，故予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1、41
25 2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該條項立法理由，所稱之「混
26 合」，係指將2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
27 置於同一包裝，另本項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犯罪
28 型態，如其混合2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應依最高級別毒
29 品所定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例如販賣混合第三
30 級及第四級毒品者，依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處斷，並加
31 重其刑至2分之1；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

01 則依各該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2分之1。又按
02 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
03 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
04 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技
05 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
06 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警方為求破案，授意執勤員警佯裝購
07 毒而與毒販聯繫，經毒販允諾，依約攜帶毒品交付予佯裝購
08 毒之人，旋為埋伏員警當場查獲者，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販
09 毒者雖有販毒之故意，且依約攜帶毒品前往交付，並已著手
10 實施販毒之行為，然因係受警員引誘偽稱欲購買毒品，警員
11 原無買受毒品之意思，其虛與買賣毒品，意在辦案，以求人
12 贓俱獲，伺機逮捕，實際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毒品之行為，
13 而應僅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59
14 號判決、最高法院85年度第4次刑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15 查被告於112年2月17日上午8時12分前某日（即喬裝買家員
16 警透過社群軟體「Twitter」與被告對話前）即於社群軟體
17 「Twitter」其使用之帳號暱稱之個人介紹中刊登前揭暗指
18 販賣毒品之訊息，而喬裝買家員警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該等
19 訊息，進而與被告達成以2萬元購買本案毒品咖啡包59包交
20 易合意，嗣被告持本案毒品咖啡包59包交予喬裝買家員警進
21 行交易；而本案毒品咖啡包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22 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係混合2種以上毒品，業
23 如前述，則被告主觀上原即有販賣毒品之意思，客觀上又已
24 於網路上刊登向不特定人兜售毒品之訊息而著手於犯罪行為
25 之實行，因喬裝買家員警並無購買真意，事實上不能真正完
26 成買賣，揆諸上開說明，應成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
27 以上毒品罪之未遂犯。

2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
29 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未遂
30 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
31 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高

01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就此部分之事實，漏論
02 以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容有未洽，
03 惟此部分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業經本院告知被告另涉犯
04 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239-240、335-336頁），無礙於其防
05 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6 併予審究。

07 三、被告著手實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犯行而未
08 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按犯第4條至第
09 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明定。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
11 程序、審理時均自白其犯行，業如前述，亦應依毒品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復按犯第4條至第8條、
13 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14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5 亦有明定。查被告係向甲購買本案毒品咖啡包，業據被告於
16 另案警詢時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277-281頁）。又甲因被
17 告之供述而為警查獲，且甲於偵查中業已坦承販賣本案毒品
18 咖啡包予被告等節，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
19 5742號起訴書、甲於另案警詢時之陳述附卷可查（見本院卷
20 第243-244、261-269頁），是本案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
21 獲，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考
22 量本案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及被告之犯後態度，認不宜免除
23 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24 四、被告及其辯護人固請求本案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
25 語。然考量販賣毒品本為立法者制定重典懲治之犯罪，法院
26 若無堪予憫恕之特殊事由，不應任意跳脫法定刑之範圍而侵
27 害立法權之範疇。查本案被告犯後固均坦承犯行，所販售之
28 本案毒品咖啡包數量、所獲利益雖與販賣大量毒品之中大盤
29 毒梟之情節有別，然其販賣本案毒品咖啡包予喬裝買家員警
30 之數量亦非少，且其向甲購買100包毒品咖啡包，販賣其中5
31 9包毒品咖啡包予喬裝買家員警，所餘毒品咖啡包甚多，已

01 逾通常供給施用之數量，顯有再次販賣毒品咖啡包之計畫。
02 再者，被告無視法令禁制而從事本案販賣毒品犯行，係以在
03 社群軟體公然發布暗示毒品販賣訊息之方式為散佈、助長毒
04 品之販售與流通，此等助長毒品流通之惡性較一般毒品施用
05 者私下授受、交流毒品而販賣少量毒品之情節為重，理應施
06 以相當之刑罰，以求收矯治及社會防衛之效，而被告本案業
07 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
08 2項規定減刑，經依法遞減其刑後之最低刑度，相較被告違
09 犯本案之情節及所展現助長毒品流通之惡性，在客觀上並無
10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或情輕法重之特別情形，自不宜再援用刑
11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2 五、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知悉本案毒品
13 咖啡包含有第三級毒品，持以施用足以戕害人之身體健康，
14 竟仍意圖營利而以前揭方式為本案販賣毒品犯行，助長施用
15 毒品之行為，危害社會，所為甚屬不該，所幸本案經員警執
16 行網路巡邏時發覺，喬裝買家與之交易而未生販賣毒品之結
17 果。並念及被告犯後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程序、審理時
18 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素行、販賣毒品之種類暨數量，以
19 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犯後態度、所生危害、
20 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1 狀（見本院卷第34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
22 儆。

23 肆、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24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25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26 明定。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
27 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8 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
29 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
30 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
31 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

01 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
02 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
03 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
04 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
05 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即現行刑法
06 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8年度
07 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8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案毒品咖啡包，含第三級毒品4-
09 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且為被告向甲
10 購買後，販賣予喬裝買家員警之毒品咖啡包59包及剩餘之39
11 包（見偵卷第9-11、41-43頁、本院卷第337頁），故該等物
12 品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揆諸前揭說明，係屬違禁
13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毒品咖
14 啡包之外包裝，內含微量毒品成分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
15 益與必要，同屬經查獲之毒品，自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16 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
17 沒收之諭知。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所
18 有，且係供被告與喬裝買家員警聯繫本案販賣毒品事宜所
19 用，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337
20 頁），是該行動電話係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毒
2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扣案如附
22 表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與本案無關，業據被告於本院審
23 理時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337頁），卷內復無相關證據可
24 認與本案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26 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起訴，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30 法官 陳盈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本案毒品咖啡包98包	59包為被告交予喬裝買家員警後為警查扣，38包係被告為警在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自小客車內所查扣。
2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 (IPHONE 11；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3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	